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有關存款服務主協議 及 提供存款服務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1頁，並隨函附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wg.net](http://www.bewg.net))。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存款服務訂立的存款服務主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以修訂及補充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補充協議
「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就存款服務訂立的存款服務主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就與(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北京控股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北控集團」	指	北控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北京控股集團」	指	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北控集團財務」	指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集團的聯繫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釋 義

---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北控集團財務根據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補充)及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補充)期內，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累計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期內，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累計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主席)

周敏先生(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李一寧女士

張文江先生

周雪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郭銳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戴曉虎先生

陳肇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敬啟者：

有關存款服務主協議  
及  
提供存款服務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告。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補充)，本集團獲授權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期內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應不超過以下所載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98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980,000,000元

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據此北控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就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的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補充)設定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由建議年度上限取代。

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北控集團財務。
生效條件	:	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i) 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 (倘適用) 遵守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履行有關披露、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責任。

**生效日期** : 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期限** : 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期限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存款服務的範圍** : 本集團已於北控集團財務開立存款賬戶，而資金按存款自願、取款自由的原則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北控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各類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

北控集團財務確保本集團存款的安全，並迅速全面地滿足本集團的資金要求。倘北控集團財務未能按時向本集團全數支付存款，本公司可終止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

在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及北控集團財務將簽訂特定的合約及協議以滿足本集團與存款服務有關的服務需求。該等合約及協議將訂明具體的交易條款及遵守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所載的原則、條款及相關法律條文。

**定價** : 北控集團財務將按不低於以下各項的存款利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i) 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

---

## 董事會函件

---

- (ii)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及
- (iii) 北控集團財務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補充)的終止** : 待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生效後，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補充)將自動予以終止。北控集團財務及本公司均毋須因該自動終止向對方支付任何款項。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所列定價政策的額外資料。根據該政策，本集團將從至少四間香港及／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取得利率報價。此舉旨在以便對相似類型及期限存款利率的全面比較。董事認為獲得四份報價屬充分及具代表性，有助管理層根據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條款評估定價政策。該方法旨在確保存款服務的條款有效及具競爭力，等同或優於市場上可獲得者。董事會認為該定價政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過往每日累計存款結餘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補充)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累計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於各有關期間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如下：

	最高每日 累計存款結餘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約人民幣 645,369,000元	人民幣 71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約人民幣 907,007,000元	人民幣 980,000,000元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 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約人民幣 855,396,000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980,000,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累計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應不超過下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由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人民幣2,566,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2,566,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2,566,0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之情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即約人民幣645,370,000元及約人民幣907,010,000元）已非常接近現有年度上限，說明了目前的存款上限未能滿足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存款需求。
- (b)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水平。**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570,000,000元，表明現金狀況強勁。該總額包括(a)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持作定期存款之約人民幣193,000,000元；(b)存放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作為儲蓄存款之約人民幣8,530,000,000元；及(c)因存款服務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約人民幣847,000,000元。

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980,000,000元將限制本集團使用北控集團財務的更多存款服務，且本集團只可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服務，或會產生較高的收費及開支。通過採納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可視乎服務條款更靈活地委聘北控集團財務或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存款服務，以更好地使用現金結餘及有效減少成本及開支。

- (c) **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增強。**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所得之淨現金流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顯著增加約人民幣1,690,000,000元。管理層進一步表明，該利好趨勢持續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增加反映本集團產生現金的能力增強。

為闡述上述因素，本公司預期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將於未來數年大幅增長，主要受惠於經營現金流增長、業務擴張及日常業務營運中的現金儲備累積。推動該預期增長的主要計劃包括：(i)於本集團的污水及供水業務中實施數字及智慧工廠技術，旨在提升營運效率；(ii)就本集團的水治理服務採用輕資產服務模式；(iii)提升市政服務水平，例如道路清潔及廢棄物管理，以擴大集團的城市資源服務範疇；及(iv)開發技術平台，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及增加現金流量。該等策略預計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本集團帶來充足的現金儲備。

此外，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包括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錄得純利至少人民幣2,000,000,000元，本集團預期具備持續的盈利能力。有見於該預期，董事會已評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建議增加，並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1)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存款僅佔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的8.9%；(2)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持續產生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入逾人民幣2,000,000,000元；(3)受惠於上述戰略性業務計劃及有效的財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增長，料將推動存款服務需求增長；及(4)北控集團財務擬提供的條款預計將至少與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一樣具競爭力。此外，倘本集團於建議年度上限的範圍內增加存款服務的使用，銀行手續費的減少可為本集團提供提高利息回報的機會。該等考慮因素支持董事會的決定，即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北控集團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存款將由本集團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存放在北控集團財務。在向北控集團財務存放所有存款(無論是大額存款或小額存款)前，本公司將從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並比較至少四個可比較的同類存款利率，以及於交易之時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
- (ii) 獨立商業銀行的可比較之存款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連同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條款於取得後將提呈本集團財務及風險管理部門審閱，確保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條款嚴格遵守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並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
- (iii) 本公司將會每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該財政年度的最高每日累計存款金額。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有關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

事亦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該等交易提供年度確認函，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根據其合約條款進行；

- (iv) 本公司將通過由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監控其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存款及所進行的其他交易的狀況。為確保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日評估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如預期交易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立即告知管理層，並提供任何必要的建議。如需對年度上限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將向董事會報告相關詳情，並將召開會議以考慮相關事宜，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v) 本公司將審閱北控集團財務的財務報表(如可取得)，以監控其表現及評估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存款之安全性。

### 訂立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庫務活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金融機構存置存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注意到受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補充)規限的存款服務交易金額已達到約人民幣846,874,000元，約佔現有年度上限的86%。鑒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規模的預期增長，存款服務的使用料將增加，從而可能超出先前的交易估計。有鑒於此，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期限內實施建議年度上限，以取代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已審慎考慮多項關鍵因素：(i)與北控集團財務始終維持可靠的關係，彼於過往服務期間一直為本集團提供高效、安全及穩定的存款服務，未曾出現任何不合規事件或執行問題，其亦已免除支付及轉賬手續費，從而減省本集團的銀行費用；(ii)北控集團財務有能力提供符合本集團需求的集中存款及資金管理定製方案，因而確保本集團可及時獲取流動資金及於有需要時能夠提取資金及獲得貸款，從而提高資金效率；(iii)存款服務的非獨家性質，這使本集團得以靈活地接觸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如適用)；及(iv)北控集團財務提供具競爭力的存款利率，該利率將與中國人民銀行就相似期限相似類型存款要求的利率以及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若或更佳。

---

## 董事會函件

---

經全面考慮以上因素以及本集團為確保對存款服務實施有效管治而制定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所載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提供存款服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就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於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ii)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新西蘭及沙特阿拉伯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服務；(iii)於中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沙特阿拉伯分銷及銷售自來水；(iv)於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v)於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及(vi)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 有關北控集團財務的資料

北控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控集團財務的所有權架構如下：(i)本公司直接持有6.69%權益；(ii)北京控股集團(不包括本公司)持有合共44.79%權益；及(iii)北控集團(不包括本公司及北京控股集團)合共持有48.52%權益。

北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權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北控行使所有權和控制權。

由於北控及北京控股各自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

北控(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的聯繫人)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控集團財務為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於最後可行日期,北控集團財務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托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成員單位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

### 存款服務的存款使用及風險防範

在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下,北控集團財務承諾從本集團取得的存款主要用於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從而確保存款資金的安全性。因此,當本集團從北控集團財務獲得融資及擁有可動用的額外資金時,其可將該等資金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以減少貸款風險及節省利息成本。

北控集團財務倘若遇到經營困難,根據中國適用法律以及北控集團財務的章程細則,北控集團作為北控集團財務的創辦人和母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承擔北控集團財務風險防範和化解的主體責任,在必要時向北控集團財務補充資本或提供流動性,北控集團財務承諾資金或流動性的補充將優先用於保證本集團的存款還款。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控及北京控股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北控及北京控股各自實益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及北京控股的聯繫人。

北控(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的聯繫人)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及第14A.24(4)條,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北控集團財務提供財務資助。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二零二

---

## 董事會函件

---

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訂明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集團均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集團(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1頁。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集團均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北控集團(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

---

## 董事會函件

---

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168,989,0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0%)的全部投票權。因此,合共4,168,989,0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8頁至第4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敬啟者：

**有關存款服務主協議及  
提供存款服務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道勤資本有限公司意見之詳情載於該通函第18頁至第41頁。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該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謹啟

余俊樂先生

郭銳先生

戴曉虎先生

陳肇始女士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DILIGENT  
CAPITAL**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22樓2203室

電話 +852 2170 0699  
傳真 +852 2170 0600

敬啟者：

**有關存款服務主協議及  
提供存款服務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內「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1. 該交易的背景**

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1.1 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補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據此， 貴集團獲授權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貴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據此，貴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同意修訂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餘下期內提供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根據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的條款，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期內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不得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980,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0元(「現有年度上限」)。

### 1.2 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貴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據此北控集團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的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就累計每日存款結餘設定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由建議年度上限取代。

##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控及北京控股各自擁有北控集團財務超過30%股本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及北京控股的聯繫人。

北控(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控集團財務(作為北控的聯繫人)亦被視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及第14A.24(4)條，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貴集團向北控集團財務提供財務資助。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訂明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集團均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集團(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該交易的條款是否(i)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職責為就該交易的條款是否(i)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道勤資本有限公司(「道勤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董事會批准。

道勤資本為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禰廷彰先生(「禰先生」)為該通函所載道勤資本意見函件的簽署人。禰先生則自二零一九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並完成多項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確認道勤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合理視為妨礙道勤資本就該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任何聯繫，亦無任何重大財務或其他聯繫，因此符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受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

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的情況存在或改變。於過去兩年，道勤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該交易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就該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吾等假設於該通函內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一直屬實，而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期望及意向將達成或落實（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該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該通函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亦曾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足以為吾等倚賴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該交易的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該交易的條款時作參考而刊發；除收錄於該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一概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本函件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該交易的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貴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

#### 1.1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i)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於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ii)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新西蘭及沙特阿拉伯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服務；(iii)於中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沙特阿拉伯分銷及銷售自來水；(iv)於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v)於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及(vi)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 (b)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列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b>118,766,824</b>	<b>125,199,708</b>
<b>流動資產</b>		
— 存貨	340,878	359,487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998,893	3,186,867
—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0,392,044	9,447,741
— 應收賬款	11,589,007	11,375,90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9,190,537	7,759,427
— 衍生金融工具	—	17,161
—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81,730	216,3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67,491	9,008,971
<b>總流動資產</b>	<b>46,260,580</b>	<b>41,371,895</b>
<b>總資產</b>	<b>165,027,404</b>	<b>166,571,603</b>
<b>流動負債</b>		
— 應付賬款	16,974,195	19,049,46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602,541	7,631,530
— 應繳所得稅	1,327,381	1,402,863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626,205	13,145,188
— 公司債券	3,998,254	1,997,543
— 租賃負債	35,023	42,215
— 衍生金融工具	36,534	—
<b>總流動負債</b>	<b>44,600,133</b>	<b>43,268,806</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660,447</b>	<b>(1,896,911)</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65,581	766,476
銀行及其他借貸	41,864,328	47,785,821
公司債券	15,269,346	12,573,666
租賃負債	130,529	145,598
大修撥備	760,642	644,880
遞延收入	634,220	577,224
遞延稅項負債	4,847,262	4,846,702
<b>總非流動負債</b>	<b>64,371,908</b>	<b>67,340,367</b>
<b>總負債</b>	<b>108,972,041</b>	<b>110,609,173</b>
<b>資產淨值</b>	<b>56,055,363</b>	<b>55,962,430</b>

如上表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9,567,491,000元。貴集團已就存款服務從該總額中劃撥約人民幣846,874,000元至北控集團財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產生存款服務之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340,000元及人民幣4,636,000元。

此外，貴集團取得了顯著的轉變，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896,911,000元轉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60,447,000元。該好轉表明提供存款服務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管理或營運效率造成不利影響，並展示了管理閒置現金，獲得有利的利息收入及靈活存取款安排的戰略方法。

### 1.2 有關北控集團財務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北控集團財務的資料，包括(a)股權架構；(b)主要業務；及(c)規管其業務營運的適用規則及法規。

### (a) 股權架構

北控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控集團財務的所有權架構如下：(i) 貴公司直接持有6.69%權益；(ii)北京控股集團(不包括貴公司)持有合共44.79%權益；及(iii)北控集團(不包括貴公司及北京控股集團)合共持有48.52%權益。

北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權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北控行使所有權和控制權。

由於北控及北京控股各自實益持有北控集團財務超過30%股本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

北控(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控集團財務(作為北控的聯繫人)亦被視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主要業務

北控集團財務為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管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經營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控集團財務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包括貴集團)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

### (c) 規管其業務營運的適用規則及法規

如上文所述，北控集團財務為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中國銀行業現有的監管框架，北控集團財務的營運由國家金管局監督及監管。

據董事所告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北控集團財務的業務營運並無有關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違規記錄。

## 2.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2.1 董事會的意見

如該函件所載，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交易金額已達到約人民幣846,874,000元，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86%。考慮到 貴集團預期業務擴張及財務需求，董事會預期存款服務的使用可能超過先前估計，因此擬就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採納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於達致其意見時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貴集團與北控集團財務始終保持可靠關係及令人滿意的往績記錄，未曾發生任何合規或營運問題；
- (ii) 北控集團財務有能力透過集中存款及資金管理為 貴集團的流動性需求提供支持；
- (iii) 存款服務的非獨家性質；及
- (iv) 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利率，預期將與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若或更佳。

有鑒於上文，董事確認，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公平合理、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2 吾等的觀點

為評估訂立該交易的理由，吾等已考慮以上因素並得出下述結論：

#### (a) 貴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之間穩固可靠的關係

北控集團財務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由此建立穩固持久的關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深入了解存款服務及

貴集團與北控集團財務之間合作的表現。據悉，自二零一四年以來，雙方一直維持良好的關係，表現為(i)始終如一地提供存款服務，未曾中斷；(ii)所有存款均已於到期後遵照適用監管要求悉數償還；(iii)營運流程(包括資金結算)已高效、安全且及時地執行，並無任何延誤或中斷報告；及(iv)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利率始終優於可比較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此外，豁免轉賬手續費使 貴集團節省大量成本。此外，管理層已確認，於此服務期間概無發生重大合規問題或遭遇營運挑戰。

北控集團財務作為 貴集團及其成員公司的主要金融服務提供商，對 貴集團營運所在的多個行業具備全面的瞭解。鑒於北控集團財務於 貴集團資本結構方面的專業知識，其完全能夠識別及預測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北控集團財務可因應 貴集團的需求提供靈活、便捷、客製化及具成本效益的財務解決方案。

**(b) 實施更全面及集中的資金管理體系，提高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效率**

為提高 貴集團調劑資金的效率，優化 貴集團資金的集中管理和使用流程，吾等瞭解到 貴集團已於北控集團財務設立控制賬戶。該賬戶是 貴集團與其成員公司之間進行內部結算、籌融資及整體資金管理的平台。因此，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旨在提升 貴集團與其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效率。透過促進內部資金轉移而無需依賴外部銀行間流程，該等服務將實現即時結算及改善 貴集團整體的流動性管理。

藉助北控集團財務(作為金融機構)的賬戶管理體系及專業知識，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機會加強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透過將可用閒置現金綜合至北控集團財務的賬戶， 貴集團有望實現更高效率。

此外，北控集團財務將根據 貴集團的特定管理需要提供資金集中存放及管理的客製化方案，使 貴集團可及時提取款項以滿足資金的靈活需求。此外，北控集團財務將有助改善資金週轉，使資金結算及交收流程更具效率，同時減少相關的銀行手續費。

總而言之，吾等同意與北控集團財務合作將透過豁免轉賬手續費及減省外部金融機構通常收取的銀行確認費，顯著提高內部結算效率及有助降低 貴集團的整體資金成本。

(c) 貴集團應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使用存款服務

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屬非獨家性質，使 貴集團可靈活委聘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北控集團財務為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僅當利率、費用或其他適用條款與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同等或更有利的情況下， 貴集團方會考慮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交易。此外， 貴集團保留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聘額外或其他金融機構的權利，以確保以最優方式獲提供金融服務。

(d) 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有利商務條款

根據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條文，北控集團財務承諾就存款服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ii)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及(iii)北控集團財務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管理層確認，自 貴集團使用存款服務以來， 貴集團於北控集團存放的所有存款符合上述條件。有關吾等全面審閱計息存款概要之額外資料，請參閱「4.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e) 北控集團財務所採取的資本風險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進一步了解到，北控集團財務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i. 監管狀態及存款保障

北控集團財務是獲國家金管局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業務經營受到多個監管機構監督，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北控集團財務遵守與商業銀行相若的監管標準，並實行嚴格的資金管理以保障存款。

ii. 持續監督及合規

北控集團財務受國際金管局及其派出機構持續的現場及非現場監督規限。其按每日、月度、季度及年度基準報送各類監管報表。該等報表包括財務報表、統計報表、經營資料以及註冊會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等。

iii. 北控集團財務的經營指標良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家金管局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北控集團財務的監管指標載列如下：

監管指標	要求	北控集團財務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比率
a)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5%的最低監管要求	24.56%
b) 流動性比率	不低於25%的最低監管要求	98.3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監管指標	要求	北控集團財務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比率
c) 拆入資金比例	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0%
d) 擔保比例	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0%
e) 投資比例	不得超過資本淨額70%的 監管上限	51.58%
f) 固定資產比例	不得超過資本淨額20%的 監管上限	0.04%
g) 不良資產率	不得超過資本淨額20%的 監管上限	0.00%

上述所有指標均符合國家金管局制定的監管要求。因此，吾等認為這證明北控集團財務的信用良好、資產優質。此外，北控集團財務的對手方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均顯著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適用法律法規訂明北控集團財務所提供服務的對象嚴格限於集團內的同系企業成員。在此背景下，北控集團財務與貴集團建立極大互信、確立良好的關係並維持穩定而長期的合作。此外，北控集團財務較外部金融機構更加全面瞭解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運營情況和風險偏好。該認知讓北控集團財務可以針對貴集團的需求制定更具效率的風險控制措施。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北控集團財務作為一家經國家金管局批准設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國家金管局的直接及持續監督。北控集團財務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條文，包括維持必要的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拆入資金餘額和未清擔保金額與資本總額之比例，以及短期和長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之比例。同時，北控集團財務直接接受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監管，須及時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

於達致吾等的觀點時，吾等已審閱北控集團財務定期向國家金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報送的監管報表，連同吾等獲提供的相關內部記錄、監管報告材料及其他支持文件。具體而言，該等定期提交的文件主要包括：(i) 月度財務報表；(ii) 年度營運報告；及(iii) 年度審核報告。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上述所有類別的提交文件，而經過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違規或異常情況。

### (f) 存款服務的存款使用及風險防範

吾等注意到在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下，北控集團財務承諾從 貴集團取得的存款主要用於改善 貴集團的信貸能力，從而確保存款資金的安全性。因此，當 貴集團從北控集團財務獲得融資及擁有可動用的超額資金時，其可將該等資金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該策略使 貴集團可賺取所存款項的利息，有效降低其融資成本。

倘若北控集團財務遇到經營困難，根據中國法規(包括管理辦法)以及北控集團財務的章程細則，北控集團作為北控集團財務的創辦實體和母公司，將承擔風險防範和化解的主體責任。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北控集團承諾向北控集團財務補充資本或提供流動性。此外，北控集團財務承諾資金的補充及流動性將優先用於確保及時償還 貴集團的存款。

## 結論

為進行全面評估，吾等進行了下列審閱工作：

- (i) 吾等已檢查 貴集團先前訂立的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補充)，發現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補充)中與存款服務有關的條款與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中所載者一致；
- (ii) 吾等已審閱(a)中國獨立商業銀行之存款利率報價；及(b) 貴集團與北控集團財務之間過往以非獨家隨機基準進行之存款交易樣本之多份利息憑據。該審閱確認存款服務適用的利率至少等於或高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及
- (iii) 吾等已審閱源自 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所出具函件之獨立資料，並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執程序。核數師確認彼等已對 貴集團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北控集團財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結果表明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協議所訂明之定價政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鑒於(i)現有年度上限近乎用完；及(ii)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條款更為有利，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可令 貴公司通過增強的能力有效動用存款服務。因此，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i) 貴公司；及  
(ii) 北控集團財務。
- 生效條件：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i) 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及  
(ii) (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要求 貴公司履行有關披露、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責任。
- 生效日期：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 期限：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期限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存款服務的範圍** : 貴集團已於北控集團財務開立存款賬戶，而資金按存款自願、取款自由的原則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北控集團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各類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

北控集團財務確保 貴集團存款的安全，並迅速全面地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要求。倘北控集團財務未能按時向 貴集團全數支付存款， 貴公司可終止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

在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條款規限下， 貴公司及北控集團財務將簽訂特定的合約及協議以滿足 貴集團與存款服務有關的服務需求。該等合約及協議將訂明具體的交易條款及遵守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所載的原則、條款及相關法律條文。

**定價** : 北控集團財務將按不低於以下各項的存款利率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i) 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
- (ii)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及
- (iii) 北控集團財務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補充)的終止** : 待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生效後，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補充)將自動予以終止。北控集團財務及 貴公司均毋須因該自動終止向對方支付任何款項。

### 3.1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該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貴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之情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即約人民幣645,370,000元及約人民幣907,010,000元）接近現有年度上限，說明現有存款上限未必足以滿足貴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存款需求。
- (ii)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水平。基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570,000,000元，表明現金狀況強勁。該總額包括(a)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持作定期存款之約人民幣193,000,000元；(b)存放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作為儲蓄存款之約人民幣8,530,000,000元；及(c)因存款服務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約人民幣847,000,000元。

鑒於貴集團有關其當前現金結餘之財務管理，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980,000,000元限制其使用北控集團財務更多存款服務之能力。因此，貴集團將需要尋求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取存款服務，而該等金融機構未必會提供最佳條款，從而可能導致收費及開支增加。

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將使貴集團可更加靈活地委聘北控集團財務或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存款服務。該策略性調整將便於改善現金結餘管理及推動整體成本減少。

- (iii) 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增強。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所得之淨現金流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顯著增加約人民幣1,690,000,000元。管理層進一步表明，該利好趨勢持續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增加反映貴集團產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生現金的能力增強。此外，貴集團已實施嚴格的開支控制及有效地管理自由現金流量，從而提高了營運韌性。鑒於其現有業務板塊持續發展及於過去五年穩定的盈利能力，吾等認同管理層有關未來數年現金流量將增加的預測。該增長預期將推動存款服務需求增長，以按貴公司的要求有效管理閒置現金及維持現金管理的靈活性。

為進一步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下列工作：

### (a) 審閱與存款服務有關的過往記錄

為評估對現有年度上限作出修訂的潛在需要，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進行全面審閱。該審閱包括：(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過往存款結餘；(ii)於各指定期間的任何特定一日，貴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iii)上述各期間現有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年內／期內最高 每日累計存款 金額(概約)	(a)	人民幣855,400,000元	人民幣907,010,000元	人民幣645,370,000元
年內／期內存款 上限	(b)	人民幣980,000,000元	人民幣980,000,000元	人民幣710,000,000元
使用率(%)	(a)/(b)	87.29%	92.55%	90.90%

誠如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貴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645,370,000元、人民幣907,010,000元及人民幣855,400,000元，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約90.90%、92.55%及87.29%。這表明現有年度上限已近乎全數使用，反映對存款服務持續及龐大的需求。

(b) 審閱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9,570,000,000元，為現有年度上限的近十倍。與管理層的討論釐清了自二零二六年開始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預期。預期該結餘將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現金流量增長、業務擴張及日常業務營運的現金儲備累積。

貴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其現金狀況將持續增長。該預期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方面的戰略性進展：

- (i) 透過採用數字化及智慧工廠舉措增強污水及供水業務營運；
- (ii) 將水治理建造服務業務從資本密集型的投資模式轉型為輕資產的服務模式，這涉及持續盡量減少於建造—營運—移交(BOT)水務項目的投資，同時專注於輕資產服務業務；
- (iii) 擴展城市資源服務，主要包括市政環境服務，例如道路清潔、廢棄物收集與轉運及固體廢棄物處理。該等服務具有付款週期短及現金流入穩定的特點；及
- (iv) 發展技術平台業務，包括軟件即服務(SaaS)訂閱服務及設備銷售。

於達致該意見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全面審閱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過往財務資料及近期表現。吾等的分析顯示，如 貴公司的年度業績所述，貴集團之營業收入組合出現顯著轉變。特別是，貴集團污水和再生水處理業務之營業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8,643,400,000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9,178,000,000元，並於二零二五年達到約人民幣9,456,500,000元。同樣，貴集團城市資源服務之營業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5,057,600,000元增長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6,027,700,000元，並於二零二五年錄得約人民幣6,293,500,000元。該趨勢表明經常性服務營業收入持續增加，或將增強經營現金流的穩定性。

相比之下，吾等注意到建造—營運—移交(BOT)水務項目業務之營業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4,540,6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616,000,000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125,800,000元。

該減少與 貴公司戰略性轉向輕資產、服務型業務營運一致，反映有意退出資本密集型模式。來自水處理業務及城市資源服務之營業收入佔比相較於BOT模式上升，預期將增加現金收款的可預見性及減少短期資本承擔。

此外，如 貴公司已刊發年報所述，同時推進的各項舉措，例如區域擴張、國際運維(O&M)合約、運營數字化，以及採用預製化、節能型移動床生物膜反應器(MBBR)設備，均有助於縮短建設週期、減少項目成本及實現更穩定的現金產生能力。該等因素共同支持 貴公司維持並加強現金儲備的能力。

基於吾等之觀察，吾等認為，多個分部之營業收入趨勢，以及旨在實現輕資產運維、配備預製化設備、數字化運營及地區多元化的戰略舉措，均足以證明 貴公司正採取果斷行動改善運營效率、降低資本密集度及穩定經營現金流。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吾等評定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增加的預期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維持盈利，且現有財務管理表明 貴集團對於增加北控集團財務所提供之存款服務的需求龐大，尤其是在北控集團財務可提供較其他金融機構更為有利的條款情況下。具體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i)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實現經審核純利逾人民幣2,000,000,000元；(ii)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產生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入逾人民幣2,000,000,000元；(i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人民幣9,570,000,000元，包括於北控集團財務以存款服務持有之約人民幣847,000,000元及存放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之約人民幣8,720,000,000元，分別佔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的約8.9%及約91.1%。鑒於該等考慮因素，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遠低於 貴集團的可用現金結餘，無法滿足 貴集團實際的存款服務需求，而建議年度上限則容許 貴集團以更佳的商務條款增加存款服務的緩衝。

經考慮該等因素後，吾等一致認為，現有年度上限遠低於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實際的存款服務需求。另一方面，建議年度上限將增加 貴集團使用存款服務的能力，令其可取得更為有利的商務條款。

據悉，設定建議年度上限旨在為其經營活動產生的閒置現金及可能提取的貸款額度提供空間，可根據存款服務暫時存放。貴集團保留提取其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全部或部分存款的權利，從而可不受限制地按需要靈活管理其現金資源。

鑒於存款服務為貴集團提供選擇而非責任，可按優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其現金，吾等認同董事會意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i)應設定若干緩衝水平，使貴集團能夠靈活透過於北控集團財務的存款賺取利息收入；(ii)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基於合理估計得出；及(iii)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c) 預期 貴集團資金利用率及資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

在審閱北控集團財務的風險資本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後，吾等了解到北控集團財務已設立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旨在加強貴集團於各省市的附屬公司與銀行機構的集中資金管理。隨著與北控集團財務的合作深化，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貴集團與北控集團財務之間的交易量將增加。為便於交易資金更高效結算及回收，吾等理解貴集團擴展金融服務的決定旨在利用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控制賬戶大幅提高其資金使用效率。

## 結論

隨著貴集團業務持續增長，預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整體存款需求將隨之上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已經接近現有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就戰略角度而言，調整現有年度上限以加強其與北控集團財務的關係符合貴公司的利益。

此外，經過吾等評估後，謹此總結如下：(i)貴集團已有效保留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約人民幣9,570,000,000元，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的近十倍；(ii)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中，僅8.9%被分配作存款服務，表明貴集團有極大機會上調指定用作該等服務的上限；(iii)貴

集團具備穩健的盈利能力，每年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持續的現金產生反映強勁的財務狀況及持續的存款服務需求；(iv)鑒於貴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吾等認同管理層有關經營現金流量料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的預期。該預期增長進一步強化存款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及(v)考慮到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條款預期至少不遜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以及潛在的銀行手續費減少，倘貴集團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增加存款服務的使用，利息回報有機會增長。經計及該等因素後，吾等認為，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擬較現有年度上限大幅提高屬公平合理。

#### 4.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誠如該函件所述，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已制定下列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貴集團將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在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存款。吾等獲悉，在向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任何存款前，貴公司將確保從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並評估至少四個可比較的同類存款利率。此外，該等利率將與於交易之時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作比較；
- (ii) 管理層承諾選擇對貴集團有利的利率條款。除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基準利率外，貴集團將盡力從獨立商業銀行處收集存款利率。該資料將提交予貴集團的財務及風險管理部門全面審閱。該程序是確保北控集團財務提出的條款全面遵守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所載條文的關鍵。此外，管理層將確保該等條款至少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向貴集團所提供的；
- (iii) 貴公司承諾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報告，當中載列各財政年度的最高每日累計存款金額。除此之外，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全面的年度審閱，重點為定價策略及年度上限。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貴公司年報中就該等交易提供確認函。該程序確保所有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執行，屬公平合理及遵守其合約責任；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貴公司承諾通過由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密切監控其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存款及所進行的其他交易的狀況。為確保遵守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貴集團財務部門將每日評估貴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倘預期有關交易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立即告知管理層，並提供任何必要的建議。如需對年度上限作出修訂，相關詳情將呈交董事會，並將召開會議以考慮採取必要的行動，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
- (v) 貴公司將審閱北控集團財務的財務報表(如可取得)，以監控其表現及評估貴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存款之安全性。該審閱將有助識別北控集團財務之財務狀況之任何不利變動及確定是否需要對貴集團的存款風險作出調整。

吾等已對管理層所提供之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的計息存款概要進行全面審閱。該審閱檢查了回顧期間合共40宗存款交易。於該總數中隨機挑選及審閱了24宗交易(「所選存款」)。該等樣本佔總數逾50%，而考慮到所選交易佔總數(包括不同規模及到期期限的存款)的重大比例，該等樣本被視為充分及具代表性。此外，吾等從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處取得管理層用於釐定所選存款之相關參考利率的利率報價。據管理層告知，貴公司通常根據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取得基準利率報價，作為使用北控集團財務之存款服務時的參考。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補充)整個期間內，北控集團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始終優於可比較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相似類型存款所提供者。

吾等已審閱核數師出具之函件，並獲核數師確認根據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補充)執行之存款服務全面遵守訂明的定價政策。此外，吾等並無發現與存款服務有關的任何違規問題。

總而言之，現已確定貴集團於監督存款服務之執行時已有效遵守其內部監控系統。這確保所獲提供之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受到有效監控及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條款(i)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禰廷彰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2</sup>
周敏先生	附註1	370,958,118	3.69237%
李海楓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40	0.00002%
董煥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0,404	0.00588%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性質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5</sup>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	周敏先生 <sup>附註3</sup>	2,439,980,777	68.60%
	李海楓先生 <sup>附註4</sup>	2,439,980,777	68.6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被視為擁有股份中370,958,11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權益。持有該等股份之身份如下：
  - a. 60,167,24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b. 307,676,110股及3,114,768股股份分別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及星彩投資有限公司(「星彩」)持有。
2. 該百分比指有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46,609,871股。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被視為擁有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身份如下：
  - a. 490,47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星彩持有。
  - b. 1,949,504,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星彩持有。星彩與本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朗進控股有限公司、至華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李海楓先生、周塵先生及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統稱「一致行動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將就彼等於北控城市資源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彼此之間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各一致行

動方於合共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68.60%。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楓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被視為擁有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身份如下：
  - a. 1,84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b. 48,96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茂臨持有。
  - c. 2,389,1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李海楓先生及茂臨持有。李海楓先生及茂臨與本公司、京泰實業、星彩、朗進控股有限公司、至華投資有限公司、周塵先生及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將就彼等於北控城市資源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彼此之間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各一致行動方於合共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68.60%。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5. 該百分比指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數目除以北控城市資源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556,664,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證監會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盡悉，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	實益擁有人	4,121,604,070	41.03%
北京控股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受控 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41.13%
Modern Orient Limited （「MOL」）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41.13%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企業投資」）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41.13%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sup>附註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41.13%
北控 <sup>附註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68,989,070	41.50%
三峽資本控股(香港)有限 公司（「三峽資本香港」）	實益擁有人	515,952,000	5.14%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三峽資本」)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5,952,000	5.14%
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長江生態環保 香港」)	實益擁有人	872,121,436	8.68%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2,121,436	8.68%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 (「三峽集團」)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88,495,436	15.81%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直接持有之10,503,000股股份及北控環境擁有之4,121,604,070股股份。北控環境實益持有4,121,604,0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41.03%)。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北控環境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2.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直接持有之10,503,000股股份及透過北控環境擁有之4,121,604,070股股份。MOL及北京企業投資為北京控股之直接股東，合共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0.97%。因此，MOL及北京企業投資各自均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透過北控環境所擁有之股份之權益。
3.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企業投資及MOL(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擁有之股份。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1.19%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72.72%權益。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北京企業投資及MOL(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所間接擁有股份之權益。
4.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上文附註(3)所詳述由北控集團(BVI)擁有之股份及京泰實業擁有之36,882,000股股份。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均為北控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被視為擁有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所間接擁有股份之權益。
5.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三峽資本香港持有之股份。三峽資本香港實益持有515,9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5.14%)。三峽資本香港為三峽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三峽資本被視為擁有三峽資本香港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6.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持有之股份。長江生態環保香港實益持有872,121,4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8.68%)。長江生態環保香港為長江生態環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生態環保集團被視為擁有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三峽資本香港(三峽資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515,952,000股股份，而三峽資本由三峽集團、長江三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三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電力」)分別直接持有30%、40%、10%及10%權益。長江電力由三峽集團、中國三峽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三峽建工」)及長江三峽集團實業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三峽發展」)分別直接持有42.81%、3.60%及1.86%權益，而三峽建工及三峽發展均為三峽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長江電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00,422,000股股份；及(iii)長江生態環保香港(長江生態環保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872,121,436股股份，而長江生態環保集團由三峽集團直接持有100%權益。
8.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46,609,871股之百分比。

**(c) 董事或建議董事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擁有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的公司名稱	於該等公司擔任的職務
熊斌	北京控股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北控	總經理助理
	MOL	董事
	北京企業投資	董事
李一寧	北京控股	副總裁
張文江	北京控股	總法律顧問
董煥樟	北京控股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袁建偉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董事在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上文所述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即將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董事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或於本通函所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載列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或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wg.net](http://www.bewg.net))可供查閱：

- (a) 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詳情載於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就履行或落實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採取其認為屬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進行全部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其代表及／或受委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流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受理。
4. 填妥及交回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建議普通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任何時間生效及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則董事酌情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如屬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李一寧女士、張文江先生、周雪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建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